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17號

債 權 人 鑫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驪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兩造終止契約之條款為何？如係依第7條第2項規定終止，請提出相對人書面同意終止之釋明文件。如係依其他條款終止，請釋明之。

(二)如有提出前款補正事項，並應就聲請事項後段「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債務人受領合作標的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新臺幣4,8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」之請求金額為特定已發生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